

1.检查单：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零售）检查单（第二版）

2.检查项：对是否存在使用采取次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进口药品的检查

3.检查内容：对是否存在使用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进口药品的行为进行检查。查看产品包装、标签、说明书，查看产品的相关资质、凭证，可进行抽样检验

4.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依据条款：第九十八条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使用假药、劣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假药：（一）药品所含成份与国家药品标准规定的成份不符；（二）以非药品冒充药品或者以他种药品冒充此种药品；（三）变质的药品；（四）药品所标明的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超出规定范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劣药：（一）药品成份的含量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二）被污染的药品；（三）未标明或者更改有效期的药品；（四）未注明或者更改产品批号的药品；（五）超过有效期的药品；（六）擅自添加防腐剂、辅料的药品；（七）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的药品。禁止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禁止使用未按照规定审评、审批的原料药、包装材料和容器生产药品。